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星期一）以书面或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星期四）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 7 人，实际出席董事会 7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参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5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该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报告期内，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专项使用，按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该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36）。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该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相应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前，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职责。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暨制定、修订及废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修订及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持续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修订及废止相关公司治理制度。

该议案涉及的部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暨制定、修订及废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鉴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七）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2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所在经营单位的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达标归属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7.575 万股进行作废处理。

该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2 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事宜。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5 名，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329 万股。

该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九）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1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鉴于公司 2021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所在经营单位的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达标归属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 2021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41.40 万股进行作废处理。

该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1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事宜。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9 名，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7 万股。

该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公司本次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剩余超募资金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董事会同意公司定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一）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审议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30 日